

附錄七 第 2 次德懷術問卷審查意見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 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	修訂說明	第二次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填答者											
				眾數	平均數	標準差	A	B	C	D	F	G	H	I	J	K	L	M
A-1-1.	(I) 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 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注公平性的議題	擬保留--為質化指標，可進一步引申為另案研究，以探討在師資教育改革的政策中，是否納入公平性議題的考量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。 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，與本指標範疇不符，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F:修正頗為適當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生與族群的保障等，是否以舉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因素?	5	4.58	0.51	4	5	5	5	5	4	4	5	4	5	4	5
A-1-2.	(I) 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 教師法中是否有教育公平性的規範	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致性。 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之規範法令，與本指標範疇不符，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就有，不必用問的!	5	4.25	1.00	5	5	4	5	5	4	2	5	4	5	3	4

A-1-3.	(I) 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 擬保留	擬保留--決策官員對政策的走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，因此這些官員是否關注師資教育的公平性議題，將是重要的指標。	F:教育部部長、政次與常次之間會否有差距？ G:建議標題改為「決策主管單位」不要用「官員」 H: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，去查一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。 J:建議改為「社會決策(含教育決策)...」	4	3.91	0.94	5	4	4	4	4	-	2	5	3	5	3	4
A-1-4.	(I) 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A-1-5.	(I)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(II) 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	擬保留並修訂--於題幹增加「公平性」，以明確指出是針對師資教育的公平性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	1	4	4	3	4	4	4	4	5	4	5	4	3
A-2-1.	(I) 訂有公費制度 (II) 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	擬保留並修訂--於題幹增加說明，公費制度有助於經濟弱勢且優秀的學生就讀師培課程。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」 G: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，尤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	5	4.55	0.52	4	5	5	5	5		4	5	4	5	4	4

A-2-2.	(I)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(II) 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，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	擬保留並修訂--於題幹增加說明。師資培育獎學金將能擇優亦能助貧，因此亦符合本案研究目的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,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58	0.51	5	5	5	4	5	4	4	5	4	5	4	5
A-2-3.	(I)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(II) 訂有教師甄試辦法，並有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	擬保留並修訂--訂有教師甄試辦法，可確保獲取教職過程的程序公平與資訊公平。	D:改為「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08	0.67	4	5	4	4	4	3	4	5	4	5	4	3
A-2-4.	(I)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(II) 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	擬保留並修訂--本案旨在提出可能的檢測指標，至於是否採納，應為政策面的考量	D: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,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G: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，建議刪除此題 H: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，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。	5	4.09	1.22	4	5	4	3	5	1	-	5	4	5	4	5
A-2-5.	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	擬保留		5	4.75	0.45	5	5	5	5	5	4	4	5	4	5	5	5
A-2-6.	(I) 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(II) 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	擬保留並修改--原「實習生」改為「公費實習生」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17	0.58	4	4	4	4	4	3	4	5	4	5	5	4

A-2-7.	(I) 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 (II) 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	擬保留並修改--政府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，而非因財政因素進行管制，就師資教育而言，應可視為具就業機會公平性意涵。	B: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:與 A-2-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,建議刪除保留 A-2-9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08	1.00	5	5	4	2	4	3	4	5	4	5	5	3
A-2-8.	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(例如課業、生活等)	擬保留--說明:依教育部(2001)在《各種議題報告書草案》中,對弱勢者教育提出包括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及「社會弱勢者」學生等三項類別,復又在2004年《教育政策白皮書》(草案)(教育部,2004)中指出,影響個人參與教育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因素,當以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少數族群」以及「其他社會不利條件」為主,故本案擬以具「經濟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以及「區域弱勢」身份之師資生,視為弱勢師資生)		5	4.5	0.67	4	5	4	5	5	3	5	5	4	5	4	5
A-2-9.	(新增)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	由就業表現層面 D-3-6 移入			4.08	0.67	4	4	4	5	4	3	4	5	4	5	3	4

A-3-1.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經濟弱勢(如清寒及低收入戶)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擬保留並修訂--弱勢學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，可視為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否的檢視之一，若比例甚低，則顯示各項協助措施仍有待進一步強化。--除清寒外，亦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42	0.67	5	5	4	5	5	3	4	5	4	5	4	4
A-3-2.	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擬保留--說明如 A-3-1		5	4.58	0.67	5	5	4	5	5	3	5	5	4	5	4	5
A-3-3.	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擬保留--說明如 A-3-1，另「區域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或「經濟弱勢」等名詞，是一般性用語，意指在區域、族群和經濟等屬性上，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位。		5	4.25	0.75	4	5	4	5	5	3	4	5	4	5	3	4
A-3-4.	(I)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擬刪除	擬刪除--說明：新移民子女改可列為族群弱勢指標內涵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B-1-1.	(I)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(II)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，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。	擬保留並修訂--本題以校內、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，如在師資培育大學，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，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，比較對象則	G: 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，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，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	5	4.45	1.38	4	5	5	5	5	-	4	4	4	5	4	4
B-1-2.	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	擬刪除--說明：為簡化指標，擬統攝於 B-1-1 內涵。	D: 贊成整合 G: 師資生可利用之空間不僅是師培中心的空間而已，還有其所屬係所之空間，建議刪除 K: 不夠明確，可刪除	4	3.36	1.12	4	4	3	-	5	1	4	4	4	2	3	3
B-1-3.	(I)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(II)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	G: 與上相同，建議刪除	5	4	1.04	4	5	4	5	5	1	4	4	4	4	4	4
B-1-4.	(I) 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(II)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1. 公費制度有無是一項指標，但有多少弱勢師資生能獲取獎助，仍較之單純看名額的多寡，更具實質意義。2. 獎優與助弱應均為公費制度的目的。	G: 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	5	4.33	1.15	5	5	4	5	5	1	4	5	4	5	4	5

B-1-5.	(I) 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經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42	0.67	5	5	4	4	5	3	4	5	4	5	4	5
B-1-6.	(I) 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經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33	0.65	5	5	4	4	5	3	4	5	4	4	4	5
B-1-7.	(I) 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 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經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25	0.62	5	5	4	4	5	3	4	5	4	4	4	4
B-1-8.	(I) 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,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,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?建議刪除 H:應是"區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64	0.50	5	5	4	5	5	-	4	5	4	5	4	5
B-1-9.	(I) 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 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區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5	0.67	5	5	4	5	5	3	4	5	4	5	4	5

B-1-10.	(I) 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,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?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區域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25	0.62	5	5	4	4	5	3	4	5	4	4	4	4
B-1-11.	(I) 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 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,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?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區域弱勢的師培生"?	4	4.08	0.67	4	4	4	4	5	3	4	5	4	4	3	5
B-1-12.	(I) 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 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,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,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?建議刪除 H:應是"族群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64	0.50	4	5	5	5	5	-	4	5	4	5	4	5
B-1-13.	(I) 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族群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42	0.67	4	5	4	5	5	3	4	5	4	5	4	5

B-1-14.	(I) 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族群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27	0.47	4	5	4	4	5	-	4	5	4	4	4	4
B-1-15.	(I) 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 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--說明：同上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"族群弱勢的師培生"?	5	4.27	0.47	4	5	4	4	5	-	4	5	4	4	4	4
B-1-16.	(I) 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說明：為簡化指標數量，此項數據可由上述針對分類弱勢師資獲取各項獎助比率中得出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B-1-17.	(I) 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B-1-18.	(I) 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B-1-19.	(I) 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說明：同上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B-2-1.	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（可提供師資生充足的學習機會）	擬保留--1.本題在求取開課總數與師資生名額之比率應為一個概念。--2.本題主要目的在探討各校提供給師資生的資源是否充足，而各校之間的差異，則又可做為公平性的檢視--3.擬修改B-2-15，以檢視選修課程是否充足。		4	3.75	0.62	4	4	4	4	4	2	4	4	4	4	4	3
B-2-2.	(I)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 (II) 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在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平競爭力，以提高就業機會	擬保留並修訂-課程架構能賦予師資生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助於提高就業機會，可視為課程的投入以增加就業機會公平的指標。	G:建議刪除 K:「更強的公平競爭力」這句話不甚清楚，需要凸顯「公平」嗎？競爭力如何公平？	4	3.82	0.89	4	4	5	4	4	-	3	4	4	3	3	4
B-2-3.	(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（例如多元文化課程） (I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（例如多元文化課程、弱勢學生教育議題等）	擬與 B-2-4 合併，並修改--師資生是否具教育公平性的知覺與實踐能力，亦是本案的關注焦點之一，故納為檢視標題）	G:建議刪除	5	4	1.24	3	5	4	5	4	-	3	3	4	5	3	5
B-2-4.	(I) 課程架構中包涵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（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） (II) 擬刪除	擬與 B-2-3 合併，本題刪除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B-2-5.	對弱勢學生的輔導 (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等)	擬保留--擬於 B-2-14 增加「教育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」	G:建議刪除	5	4.33	1.33	5	5	4	5	5	1	4	5	4	5	4	5
B-2-6.	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(適當的生師比, 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)	擬保留--適當的生師比, 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		4	4.33	0.65	5	5	4	5	5	3	4	5	4	4	4	4
B-2-7.	(I) 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 (II) 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提供優質教學, 以賦予學生足以與他人公平競爭的能力	擬保留並修訂	K:「授課教師的學養」比原來的「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」更為不明確, 且均跟公平較不相關	4	3.58	0.9	3	5	4	4	4	2	4	4	4	2	3	4
B-2-8.	(I) 教授的學經歷 (II) 擬刪除	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B-2-9.	(I) 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科實務經驗 (II) 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課程教授, 是否具備師資類科實務(教師)經驗	擬保留並修訂--明確指出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教師, 應具備實務(教師)經驗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, 建議全面斟酌考慮, 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, 建議聚焦	4	3.67	0.98	4	4	4	4	4	1	5	4	4	3	3	4

B-2-10.	除師培單位教師外，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	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，供師資生修習	G:同上 H: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相符	4	4.18	0.60	4	5	5	5	4		3	4	4	4	4	4
B-2-11.	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	擬保留--師生比固然有其特定意義，但更多數量的教授顯示的是學生有更多的機會，享有更多元的師資資源。	G:同上	4	4	1.13	5	5	4	4	4	1	5	4	4	5	4	3
B-2-12.	(I)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(II) 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。	擬保留並修改--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)--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，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		3、4	3.17	0.94	3	4	4	3	4	1	2	3	4	3	3	4
B-2-13.	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(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)	擬保留，另修改 B-2-14 與之配套		4	4.17	1.11	4	5	5	5	4	1	4	5	4	5	4	4
B-2-14.	(I) 教育學程甄試願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(II) 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	擬保留並修改--擴大到整體弱勢學生的保障		5	4.42	0.67	4	5	4	5	4	3	5	5	4	5	4	5
B-2-15.	(I) 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(II) 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	擬保留並修改--可看出開課數能否符合學生需求	D: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,改為「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」 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	4	3.73	0.65	4	4	3	4	5		4	4	4	3	3	3

			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														
B-2-16.	(新增) 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，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	依專家於 B-2-1 指標建議意見	D:改為「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，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」	4	3.91	0.30	4	4	4	4	4	4	4	3	4	4	4	4
C-1-1.	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(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)	擬保留--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，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。		4	4.25	0.87	4	5	4	5	5	2	4	4	4	5	4	5
C-1-2.	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(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)	擬保留--讓師資生具備多元文化的知覺與包容態度，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。		5	4.42	0.90	5	5	5	5	5	2	4	4	4	5	4	5
C-1-3.	(I) 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(II) 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	擬保留並修改--1.刪除中小學，以適用於各師資類科。--2.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，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。		5	4.42	0.67	5	5	5	4	5	3	4	4	4	5	4	5
C-1-4.	(I) 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C-2-1.	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	擬保留--說明：由於以下各題，在於求取各類別弱勢師資生是否因弱勢的身份，而放棄實習機會，因係採比率方式，應不受數量多寡的影響，並可再結合各類別數據，最終得到總的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的比率。		5	4.5	0.67	5	5	5	4	5	3	4	5	4	5	4	5
C-2-2.	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	擬保留		4	4.33	0.65	5	4	5	4	5	3	4	5	4	4	4	5
C-2-3.	(I) 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C-2-4.	(I) 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各類別弱勢師資生參與實習的比率，已可從D類指標-完成職前課程比率看出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C-2-5.	(I) 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同上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C-2-6.	(I) 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同上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C-2-7.	(I)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說明：將新移民子女併入族群弱勢的概念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C-2-8.	(新增) 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	總結各類別弱勢師資生，參與教育實習比率，進一步得到總體的指標。		4	3.33	-	4	5	3	-	5	3	-	4	4	3	4	5
D-1-1.	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擬保留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.27	0.65	4	5	4	5	5	-	4	5	4	4	4	3
D-1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擬保留		5	4.58	0.67	5	5	5	5	5	3	4	5	4	5	4	5
D-1-3.	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擬保留		5	4.5	0.67	5	5	4	5	5	3	4	5	4	5	4	5
D-1-4.	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擬保留		5	4.58	0.67	5	5	5	5	5	3	4	5	4	5	4	5
D-1-5.	(I)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 擬刪除	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D-1-6.	(I) 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
D-2-1.	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擬保留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5	4.55	0.52	5	5	4	5	5	-	5	5	4	4	4	4
D-2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5	5	5	5	1	5	5	4	5	4	5
D-2-3.	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5	5	5	5	1	5	5	4	5	4	5
D-2-4.	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5	5	5	5	1	5	5	4	5	4	5
D-2-5.	(I)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D-2-6.	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擬保留--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，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，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，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		4	3.75	1.10	3	5	4	3	5	1	4	4	4	4	4	4
D-3-1.	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擬保留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.45	0.52	5	5	4	5	4		5	5	4	4	4	4
D-3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5	5	5	5	1	5	5	4	5	5	5
D-3-3.	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5	5	5	5	1	5	5	4	5	5	5

D-3-4.	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5	5	5	5	1	5	5	4	5	5	5
D-3-5.	(I) 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 (II) 擬刪除	擬刪除--說明：將新移民子女併入群族弱勢。	G:同意刪除															
D-3-6.	(I) 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 (II) 本題移至政策法規面	擬保留並移至政策法規面		5	4.75	1.64	4	-	5	5	-	-	-	5	4	5	5	5
D-3-7.	(I) 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(II) 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率	擬保留並修正--1.政府是否提供合理的就業機會，應可能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平與否的內涵。--2.本題關注的是實缺是否開出，「代課」通常為短期的非實缺，與師資生的就業機會無實質關連性。	J: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。	4	3.83	1.03	4	5	4	4	5	1	4	4	3	4	4	4
D-3-8.	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擬保留--公私立學校師資生教檢通過率的差距，對系統性較低的一方學生而言，可能導源於資源的不足，故應可做為公平性指標。		4	3.75	0.97	4	4	4	3	5	1	4	4	4	4	4	4
D-4-1.	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（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）	擬保留--說明：師資生是否具備公平素養，亦是本案涵蓋範圍之一		5	4.42	0.67	4	5	4	5	5	3	5	4	4	5	4	5

D-4-2.	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（能否在教學過程中，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，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）	擬保留--說明：同上		5	4.5	0.67	4	5	5	5	5	3	4	5	4	5	4	5
D-4-3.	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（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）	擬保留--說明：同上		4	4.33	0.65	4	5	4	4	5	3	4	5	4	5	4	5
D-4-4.	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（能否察覺弱勢地位，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）	擬保留--說明：同上		5	4.5	0.67	4	5	4	5	5	3	4	5	4	5	5	5
D-5-1.	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	擬保留		4	4	0.60	4	4	4	4	5	3	3	5	4	4	4	4

綜合意見

F:已相當周全了!

H:本問卷是高難度，因為公平性並不是一班中小學家長所關切的，家長要的是會教的或名校出身的老師，如果老師本身是弱勢或少數族群，可能家長還難以認同。再者，本研究可以就公平性的優先順序再界定，例如是否考慮以往男女教師人數的平衡，因為這與學生的人格發展會有關，當然這是很受爭議的，可是在女性教師比率偏高的情況下應認真考慮。

I:意見已逐漸趨於一致，顯示問卷指標相當具有效度。

M:整體而言，本問卷已經參酌相關意見做修訂，至於部分名詞定義問題恐怕很難在問卷中說明清楚，可能會導致日後分析說明的疑義與混淆，可特別注意。

K:各項指標的陳述已經大為改善，也較能扣緊教育公平的議題